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441號

上訴人 茂德工程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○0號0

樓

法定代理人 薛錦茂

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

林怡均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志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3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